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6〕10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9日

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

(2016 - 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改善我省消费品工业供给结构，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促进我省消费品工业迈向中高端，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推动“互联网+”与消费品工业深度融合，以消费品供给升级带动产业升级，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面广、结构完整的消费品工业体系，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着力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目标。

1. 增品种：到2020年，实施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试点

工作的城市超过 5 个；发布改善重点消费品需求 1000 项；消费品领域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 2500 件，新增 PCT（专利国际合作协定）国际专利申请量 3000 件。

2. 提品质：到 2020 年，开展国际对标和产品品质对比的行业领域达 15 个；建设重点产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达 10 个；主要消费品领域产品国际标准的采标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消费产品合格率稳定在 93% 以上。

3. 创品牌：到 2020 年，培育国家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超过 80 家；培育国家区域品牌示范产业集群达 10 个；创建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达 40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品牌培育体系的达 50%。

二、主要任务

（一）增品种。

1. 推广先进设计技术和理念。积极推广智能化、批量定制与模块化、数字样机与仿真、产品绿色与生态化、产品人文与情感化创意等先进设计技术。倡导“设计思维”，整合需求驱动、产品研发、原材料选择、供应链支持、制造、营销、渠道、品牌、资金等环节资源，提高消费品设计能力。到 2020 年，在耐用消费品领域开展个性化定制、众包、众筹、云制造等全产业链设计创新试点示范 20 个。（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构建设计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共享各行业设计资源，鼓励建立中小企业自主设计沙龙、工业设计中心、设计集聚区及

国际化的创新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艺美术行业与家具、日用陶瓷、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融合发展，开展“百名设计师进企业”活动，建设一批“双创”产业基地。到2020年，在消费品领域重点支持建设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0个。（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加强产品设计创新工业支撑。鼓励企业建立消费品用户需求大数据平台，把握消费者需求发展趋势。发展“互联网+设计”，鼓励企业应用设计云平台进行协同设计，应用物联网增强智能化用户体验设计。加大智能制造新产品设计的支撑，推广应用3D打印等新技术突破制造工艺设计约束。鼓励企业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到2020年，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20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0个；支持建设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个。（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列为首位的是牵头部门，下同）

4. 增加工业消费品的品种。围绕日用消费品新品种的设计，鼓励科研院所、企业建设新产品中试基地，实行自主创新成果中试与标准制定同步、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加强新产品所需原材料、生产设备、组装件、零部件、消耗补给品、精密检验检测仪器及试剂、制造工艺和服务等工业消费品配套设计制造，提高新产品投放市场效率。到2020年，每行业建设新产品中试基地不少于5个、精密检验检测仪器及试剂设计制造园区5个、行业

重点生产装备保障企业 10 家，新产品批量生产所需工业消费品得到有力保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5. 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支持服装、家具、钟表、黄金珠宝、眼镜等行业向“设计时尚化、技术高端化、品牌国际化、模式多元化”集中突破，增加个性化、多元化消费供给。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厨卫用品等生活用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适应教育、养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需要，鼓励中成药、生物医药、医疗设备、文化衍生品等开发和市场推广。适应消费阶段的变化，推广消费体验、个性化设计、柔性制造等方式满足年轻时尚消费群体需求，挖掘户外航空运动、航海运动等高端时尚消费潜力。适应消费能力的变化，加大农村交通通信、文化娱乐、绿色环保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加大农村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工业消费品的供给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6. 加强新兴经济体市场供给品种研发。充分利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机遇，加强对东盟、中亚、东欧等国家和地区消费需求分析，实施“丝路新品工程”，推出符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需求的新产品。推动广东标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贸易国的标准转化或互认。（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7. 发展智能、绿色、健康消费品。发展智能家电、智能卫浴、智能化服装、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玩具等智能消费

品。发展绿色有机食品、绿色健康的高端生活用纸和一次性卫生用品、环境友好型洗涤用品、空气净化器、净水器、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等绿色制造消费品。积极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新颖体育用品、康复辅助器具、健身产品、智慧医疗产品等健康类消费品。重点发展老年、儿童和婴幼儿用品，加快重大疾病治疗新药和临床急需的仿制药、生物类似药、中药新药的开发，积极研发儿童适宜品种和剂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发展岭南特色消费品。支持发展一批岭南特色食品，加强对岭南中药材的发掘和保护，建立具有岭南特色的南药标准体系，打造广东食品医药自主品牌。大力推动广东消费品纳入国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指导行业协会编制发布2-3个行业消费品广东供给指南，提高传统消费品行业的渗透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医药局）

（二）提品质。

1. 提升消费品制造能力。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广智能制造，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发展“互联网+先进制造”，在消费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家电、家具、服装等行业开展网络协同制造试点。在消费品行业积极争取国家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应用试点示范，推进广东工业互联网域名解析中心的建设，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传统消费品行业在工艺、材料、设备和模式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促进

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模式的运用，推动工艺进步和技术革新。到 2020 年底前，建成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50 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100 家，网络协同制造示范企业 200 家，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 100 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开展国际对标行动。推进消费品标准与国际中高端消费品标准接轨，提升消费品质量和档次。鼓励制定高于国际中高端标准的企业标准，家用电器、儿童和婴幼儿用品、文教体育用品等行业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行业检测机构，开展我省产品实物比对测试，引导企业实物质量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主要消费品领域制订核心指标严于国际标准的企业标准达 2000 项。（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

3.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完善计量检测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综合质量管理体系。研制消费品工业急需的计量标准，推进消费品领域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推广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测量管理体系。加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行业标准建设和推广，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造纸等行业开展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和“两化”融合典型示范。到 2020 年，全省新增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3000 家以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企业 500 家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企业 200 家

以上。(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加快健全消费品先进标准体系。加强消费品行业节能减排、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在智能家电、功能食品、家具、造纸、五金等优势传统产业建立团体联盟，通过技术创新和标准融合提升产业竞争力。鼓励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到 2020 年，创建国家或省级消费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超过 5 个。(省质监局)

5. 推进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开展检验检测机构间能力验证，完善验证结果通告和处理制度。支持重点消费品企业积极采用和参与制定国际质量检验检测标准。推行产品认证制度，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清真认证、有机认证和注册等领域国际合作。推进产品质量自我声明，开展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围绕药品、家电、儿童和婴幼儿产品等重点消费品，加快建设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到 2020 年，在消费品领域建成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35 个以上、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100 个以上。(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加强优质原料保障。培育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的优质原料基地，在源头上严控消费品质量。加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扩大定点生产试点品种范围，建设小品种生产基地。支持医药、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行业中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在国内外

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立体仓库等先进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从原料端保障消费品质量。到 2020 年，在消费品领域建成规模化、科学化、规范化原料生产基地 100 个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完善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制，围绕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儿童和婴幼儿产品、特殊人群适用产品等重点产品，建设质量安全等追溯体系。总结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追溯试点示范经验，加快向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等食品重点监管品种和药品等重点领域推广。依托“信用广东网”，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鼓励企业建立诚信制度。鼓励家具、涂料、林业等行业协会组建绿色联盟，提高家具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环保性。到 2020 年，全省消费品工业企业建立实施产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信息链条。（省商务厅、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创品牌。

1. 提高品牌竞争力。提升消费品工业品牌质量，实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和“十百千”品牌培育工程，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工作。鼓励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自主

品牌发展战略。推动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实施品牌多元化系列化发展战略。到 2020 年，培育国家品牌试点企业 80 家，建立国家示范品牌 40 个，培育国家区域品牌试点 20 个、国家区域品牌示范 10 个。（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

2. 培育知名品牌。加强企业商标品牌培育，鼓励消费品行业中小工业企业培育和优化商标品牌。大力发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到 2020 年，建设“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支持名牌企业联合打造网上“广东名牌商城”，在消费品领域培育 15 家国际知名、国内领先品牌企业，100 家国内知名、行业领先品牌企业。积极培育消费品领域区域品牌集群，创建国家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达 40 个。（省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建立品牌创新培育基地，推动品牌培训、培育、评价、发布、交流传播、品牌建设相关标准制定等品牌规范化建设工作。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机构、品牌设计创意中心。整合政府、高校、省内主流媒体、协会资源共同建设品牌评价实验室，完善品牌无形资产价值评价标准和规范体系，积极参与品牌评价相关国际标准评定，提高我省在品牌评价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发布广东企业品牌建设成长指数。到 2020 年，培训企业品牌首席官 100 名，培育一批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知名品牌服务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工商

局)

4. 打造国际化品牌。引导企业积极注册境外商标，支持一批优势企业和自有品牌“走出去”，通过全球资源整合、业务流程改造、产业链提升、资本运作等方式，加快提升国际竞争力。建立境外商标品牌发展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有实力的消费品企业积极收购国外品牌和将自主品牌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支持和加快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销售、物流、通关、退税、支付、结汇、海外仓等体系建设，提高广东消费品自有品牌出口比例，扩大广东制造的国际影响力。(省商务厅、工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建立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部门间联席会议，统筹推进专项行动。省各有关部门按工作分工，加强协作，并根据本部门职责于2016年底前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改善消费品供给具体方案，并积极推进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省各相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和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建设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和不实报道以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加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探索实施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和鉴证制度，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对企业明示的标准开展比对和鉴证。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自贸办）

（三）完善产业政策。全面落实“三降一去一补”政策，促进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铅蓄电池、印染、再生化学纤维、制革等行业规范条件的审核及管理。完善实施差别化清洁审核制度，加大原料药、农副食品、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清洁生产力度。严格落实行业能耗、水耗、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准入等标准，依法依规加快造纸、印染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各地采用市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配合国家完善消费品原料配料含量、原产地、特殊人群适用性等信息披露标签标识全覆盖制度，推行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绿色标识等认证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探索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或政策性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消费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落实制造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先进装备保险补偿机制、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地市要加强对改善消费品供给能力的财政支持。发挥政府储备的调控助力作用，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消费品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

(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地税局，省国税局，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

(五) 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加快消费品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各方资源，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展职业技术教育。支持建设“双创”示范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开展“工艺美术大师进校园活动”。组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高级研修班，开展设计创新、品牌首席官、品牌经理、食品感官鉴评等专业培训。借鉴互联网众包模式，建设“互联网+创新人才协作平台”，集聚国内外顶尖人才，协同开展联合攻关，加快推进产业孵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作用，加强对消费品的社会监督，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品各行业协会的服务能力，加强行业消费品供给和需求的监测分析工作，支持行业协会主导或参与标准及相关技术法规制修订；支持建立产业联盟或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牌的认定、评价和发布。(省民政厅、质监局、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 加强示范宣传推广。积极推动建设国家消费品“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市。办好广东品牌峰会、博览会、时装周、设计大赛等重大品牌活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渠道、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展览展示机构。支持食品、医药等行业在国内各重要城市设立广东特色小礼品、特色食品等展销中心，设立凉茶、中

成药、家具、家电等品牌展示中心。举行食品感官鉴评技术大赛、服装设计大赛、工艺美术珍品评审等专业赛事。加强消费品行业品牌创建和培育的宣传工作，提升广东品牌区域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